

**附件：**

## **四川外国语大学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意见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以及中共重庆市委、重庆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渝委发〔2021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稳步有序推进学校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，开创“十四五”期间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### **一、总体要求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，遵循教育规律，着力破除“唯分数、唯升学、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帽子”的顽瘴痼疾，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核心，以提高学校内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为改革动力，办好人民满意的外国语大学。同时，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规划引领，科学谋划、系统推进，加快构建科学有效、专业多元、符合时代要求的教师、学生、用人评价制度和机制，最大限度激发学校办

学活力，为建成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外国语大学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## **二、系统改进学校教育评价体系**

（一）完善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部门及学院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。夯实学校、职能部门、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每学期定期研究教育工作的机制，充分发挥党对学校教育评价改革的引领作用。严格落实学校领导班子深入教学一线调研、为师生上思政课、联系学院等工作制度，着力解决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中的各项问题。

（二）对照重庆市分类发展实施方案，完善学校发展过程管理、动态监测、绩效考核等制度。加强“双一流”建设过程管理和成效评价，以“双一流”建设引领学校人才培养的高质量发展。推进学科建设评价改革，淡化论文收录数、引用率、奖项等数量指标，重视对智库成果的认定和应用，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，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、不随人走。完善本科及研究生教育教学评价机制，建立健全立体、多维的校内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体系。优化经费、资源分配，加大对教育教学、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。改进国际交流合作评价，提升校际交流、来校留学、合作办学、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的质量。探索在社会服务及全民终身学习服务方面的评价，促进学习型社会的建设。

## **三、严格落实教师评价体系改革**

（三）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，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。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，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

定，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，坚决避免教师招聘中的“五唯”倾向；严格规范教师聘用，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；加强试用期考察，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，对不合格人员不予聘用；高度重视海外引进人才的思想政治考察，提升人才引进质量。建立基于多元、多主体、事实依据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式，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建立师德考核、反馈与整改机制，及时向教师反馈考核中发现的问题，并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帮助教师提高认识、加强整改，充分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的约束及警醒作用。深入挖掘师德典型，综合运用授予荣誉、事迹报告、媒体宣传、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，充分发挥师德典型的引领示范与辐射带动作用。完善师德一票否决制度，取消年度师德不合格者在职称评聘、推优评先、表彰奖励、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方面的资格。对于严重违反师德师风人员，依法撤销教师资格、清除出教师队伍。建立校级师德师风曝光平台，建立师德违规通报制度，起到警示作用。

（四）积极推进分类评价，努力构建科学有效的多维人才发展通道。针对不同类型、不同层次教师，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分层评价标准。完善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标准，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。完善教授上课相关办法，落实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，明确最低课时要求，对未达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。鼓励综合运用学生评价、教师同行评价、领导评价、专家评价等多维灵活的方式进行教师教学评价。完善

鼓励教师开展或参与教学研究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成果申报与推广的相关政策。

（五）强化一线学生工作，充分发挥教师立德树人主体作用。建立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制度，将担任辅导员、班导师及指导学生学术研究、就业创业等计入教学工作量。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，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、辅导员或班导师等学生工作经历。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，原则上须有1年担任辅导员、班导师等学生工作经历。

（六）坚持质量导向，改进教师科研评价体系。探索建立基于质量导向、代表成果、实际贡献的教师科研评价方式。探索分类评价与同行专家评价，区分不同学科领域、基础研究与应用对策研究等，制定相应评价指标，优化综合评价方式，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，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，系统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改革。探索年度考核、聘期考核、晋升考核等各类考核数据共享、统筹，合理调整考核周期。完善高级职称评审制度，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、前沿科技突破、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、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，放宽论文限制要求。

（七）规范人才称号，让人才称号回归荣誉。坚决破除“唯学历、唯职称、唯论文”倾向，建立注重品德、能力和业绩的人才评价机制。不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、职称评聘、优秀奖励的限制性条件，校级项目申报不设置人才称号栏目。开展校

级人才待遇专项检查，破除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的薪酬方式，建立依据实际贡献的人才薪酬机制。

#### 四、系统推进学生评价改革

（八）以德为先，完善立德树人机制。突显思政课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作用，充分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，探索建立学生、家长、教师、社会等人才培养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的多方德育评价机制。将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况，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。

（九）严格学业标准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。进一步梳理、明确各年级学生及毕业生学业要求。严格规范执行课程计划与课程标准，进一步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，强化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察。完善本科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检查及学术不端处罚制度。建立实习（实训）考核办法，确保实习（实训）目标达成。

（十）强化体育评价，建立健全体教协同育人机制。将学生体质健康达标、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。建立日常参与、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察机制，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完善体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，注重对体育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。完善体育教师职称评聘标准，确保体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、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方面，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。强化教学督导对体育课程的监测督导。

（十一）改进美育评价，构建多样化高质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育体系。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、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，弘扬中华美育精神。明确艺术教育管理机构，把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。建立艺术教育学分制管理办法，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学生毕业必修课程。建立鼓励开展公共艺术教育微课展示的相关制度，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美育精品课程。加强艺术社团建设，加大从普通在校生中挖掘、选拔、培养艺术团成员力度，带动校园文化活动开展。

（十二）加强劳动教育评价，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良好的劳动品质。设立劳动必修课、学生劳动清单，明确劳动教育的教学目标、课程形式、具体内容、课时安排、评价方法。完善劳动教育过程性评价，建立公示、审核等制度，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。强化劳动教育师资建设，把劳动教育纳入师资培训内容，提升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。

（十三）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建立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，规范学校招生行为。探索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改革，构建分类考试、综合评价、多元录取的招生制度。探索学分银行建设，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、积累、转换和互认，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。推进博士生招生选拔评价方式、评价标准和内容体系等改革。探索直博学生和硕博连读等长学制选拔培养制度，建立健全博士生分流淘汰与名额补偿机制。

## 五、不断优化用人评价体系

（十四）树立正确用人导向，立业德为先。扭转“唯名校”“唯学历”的用人导向，改变人才“高消费”状况，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。完善人才招聘制度，坚持德才兼备，注重招考条件、学历层次要求与实际岗位需求的对接。

（十五）落实平等就业要求，促进教育公平。完善人才招聘制度，杜绝将毕业院校、国（境）外学习经历、学习方式等作为限制性条件，坚持对本土培养人才与海外引进人才一视同仁、平等对待的原则。

## 六、确保教育评价改革落到实处

（十六）统一思想认识，坚持正确导向。坚持立德树人的人才培养目标，引导师生坚定理想信念、厚植爱国主义情怀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、全面发展。

（十七）加强工作保障，强化责任落实。党委把深化评价改革列入日常重要议事日程，根据工作进度，适时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。各部门、单位找准坐标定位，围绕要求严格实行台账化管理，逐项落实、落实见效。

（十八）坚持问题导向，注重工作融合。各部门、学院结合实际，将推进评价改革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、制定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等工作深度融合，充分发挥评价改革的引领作用，系统推进人才培养模式、管理机制改革，充分激发人才培养活力，切实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。